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4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國際仲裁
中心審閱)

檔號：CB4/SS/11/18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 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秘書長
Sarah GRIMMER 女士

副秘書長
劉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檔案編號：
LP19/00/4C 、立法會 LS73/18-19 及
CB(4)963/18-19(01)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她是一名仲裁員，並曾處理仲裁工作。

討論

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向委員簡介《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2019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小組委員會沒有就《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

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

5. 主席表示，公眾就《修訂規則》提交書面意見的期限為 2019 年 6 月 8 日。小組委員會接獲的書面意見(如有)將會送交委員參閱，並會送交仲裁中心以作回應。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獲准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書面意見。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書及仲裁中心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及 2019 年 6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1015/18-19(01) 號文件及立法會 CB(4)1034/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則表示對《修訂規則》並無異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審議期經延展後，就修訂《修訂規則》提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7 月 3 日。主席將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延展《修訂規則》的審議期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18 – 001126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程序時間表	
001127 – 00151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仲裁中心")	仲裁中心簡介《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 ("《修訂規則》")	
001512 – 002112	主席 仲裁中心	解釋在現行機制下，凡要作出有關仲裁員人數、仲裁員委任或調解員委任的每一個決定，不論爭議金額為何，均須一律收取 8,000 港元，當中亦包括在單一個案中須作出多於一項決定的情況；以及解釋提出法例修訂，以賦予仲裁中心酌情權免收與其行使任何職能相關的費用，將為當事人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提供更強的誘因	
002113 – 002549	周浩鼎議員 仲裁中心	討論仲裁中心每年處理多少宗海事仲裁個案，以及酌情免收 8,000 港元的費用將如何惠及整體海運業務，特別是海事仲裁	
002550 – 003219	主席 仲裁中心	討論有關賦予仲裁中心明確權力的修訂，令該中心可修訂在其着手委任或作出決定前允許當事人發表意見或提供資料的任何時限；以及討論仲裁中心有何措施避免濫用有關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修訂規則》			
003220 – 003709	主席 仲裁中心	第 6 條 討論修訂《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規則》")第 6(3)(a)條並就《規則》第 8(3)(a)及 10(3)(a)條作出相同修訂的理據	
003710 – 00420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仲裁中心	第 7(4)條 討論在暫停委任仲裁員後，仲裁中心會否有合理時限以委任仲裁員，並討論委員對有關委任會否被無限期暫停所表達的關注	
004210 – 004321	主席 仲裁中心	第 8、9 及 10 條	
004322 – 004530	主席 仲裁中心	第 13 條 仲裁中心表示會根據可考慮免收費用的個案類別發出指引，當中主要以某個案的爭議金額作為衡量標準；以及該中心決定免收費用的適當門檻為爭議金額低於 250 萬港元的個案	
004531 – 004747	主席 仲裁中心	附表	
004748 – 004916	主席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	
004917 – 005016	主席	總結 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5017 – 0050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7 月 30 日